

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农办〔2024〕26号

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资产收益衔接项目（二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党委、政府，南区管理处，县政府各相关单位：

《2024年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资产收益衔接项目（二期）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发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昌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2024 年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资产收益衔接项目（二期）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昌黎县 2024 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文件精神，利用 2024 年资产收益回收资金继续实施资产收益衔接项目，以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县农业农村局遴选出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主体。县农业农村局与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方案》要求，严格评估，全程对项目跟踪审计。

二、具体办法

利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700 万元投入到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资产收益项目（二期），项目合作期为 1 年，按照年收益率 6% 标准，收取物化资产租赁费 42 万元/年。根据《方案》可按照不同群体类型适当调整收益标准的精神，2024 年享受资产收益金的脱贫人口（防贫监测户总计 1511 人）实行差异化分配。其中，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906 人）按照 100% 比例分配收益金，按 5035.97 元/人衔接支农物化资金形式投入到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每年每人可增加资产收益 302.16 元；弱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且不从事扶贫

公益岗的脱贫人口(605人)按照80%比例分配收益金,按4028.77元/人衔接支农物化资金形式投入昌黎县万博淀粉有限公司,每年每人可增加资产收益241.73元。

三、工作步骤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共涉及16个乡镇。具体申报及工作开展步骤如下:

(一) 申请上报。各乡镇符合资产收益衔接项目条件的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提出申请上报村集体,村评议公示后上报乡镇政府,由乡镇负责统计户数、人数公示后,所需资金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存档工作。

(二) 签订协议。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委托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将财政衔接物化资金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签订《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

(三) 资金监管。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对企业项目开展情况制定《跟踪评审方案》,跟踪评审结果及时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流向监管和资金风险监控,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企业加强收益权证书管理,维护好收益分配台账,收益资金到户到人要安排乡村两级公示,定期报告收益权调整及份额变动等情况。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2. 授权委托书(乡镇人民政府)
3.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
4.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申请表
5.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6.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_____乡(镇)_____村人，身份证号_____。劳动技能为_____。

受托单位：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人系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现委托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将财政衔接资金_____元以物化资产租赁形式投入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合作经营，本人同意每年按 6%收取收益。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签订的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合同、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受托单位可再委托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实施委托人同意按照《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执行，委托人认可，委托人不享有衔接资金的所有权，衔接资金的收益权不能转让或继承。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委托之日起至产业扶持项目结束之日止。

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人、村委会、受托单位及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委托人：

村委会：

受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乡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昌黎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事项与授权范围：

委托单位将县配发给本乡（镇）_____户_____人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股份收益权，折款_____元，由受托单位投入到县级遴选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以物化资产租赁方式参与合作经营。受托单位将上述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账户。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丙方： （企业或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了维护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权益，确保巩固脱贫成果，保障财政衔接资金安全，甲方受乙方委托将县配发给本辖区建档立卡户的财政衔接资金以物化资产租赁形式入股丙方合作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衔接政策，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合作经营、资产收益衔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将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到了丙方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合作经营，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稳定收益方案已经获得建档立

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的认可，并获得建档立卡脱贫户（防贫监测户）充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符合衔接政策。

二、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将衔接资金 元拨入丙方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三、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注：如遇乡村振兴政策调整，合同可立即终止，收回资金严格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四、丙方按照甲方投入物化衔接资产的财政衔接资金总额的 6%向甲方拨付资产租赁费作为衔接资产收益，丙方自收款之日起上打租 15 日内将收益拨付甲方，甲方及时拨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将收益金发放给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

五、合作经营期满，如甲乙丙三方愿意继续合作，由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委托甲乙双方重新与丙方签定协议。

六、丙方必须保证衔接资金安全、合法使用，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各类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改造职工宿舍，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企业担保金及其它不符合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支出。

七、丙方作为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衔接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全部风险。丙方使用衔接资金形成的物化资产，在合作协议期内，不得用于抵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甲乙双方不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等基本权利。若丙方由于某种原因解体或不能如期返还甲方投入衔接资金，必须按照县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或丙方自愿将物化资产变现给甲方返还投入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建档立卡户、防贫监测户的权益。

如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退还全部衔接资金，并可要求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作经营期满十天内，丙方将财政衔接资金退还给甲方。甲方按《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18〕3号）文件要求，将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本县公益事业。

九、如果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拨付固定收益、按期返还本金，甲方有权追究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公证机构备案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申请表

乡镇、村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人员状态	建档立卡户				
	防贫监测户				
申请资产收益 家庭人口数			联系电话		
帮扶需求	资产收益				
申请人签字	签字（按手印） 2024 年 月 日				
村两委负责人 意见	村书记（签字）： 村主任（签字）：				
村民代表评议 意见	村委会（盖章）				

附件 5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现对 xxx 村民等 xxx 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村委会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xxxxxxx 及 xxxxx@xxx.com

省级监督电话：12317 或 12345

Xxx 乡（镇）xxx 村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关于 xxx 等村民参与 2024 年 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的公示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昌黎县 2024 年度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采取个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评议的方式，评议出 xxx 村民参与 2024 年昌黎县农业产业资产收益衔接项目。现对 xxx 等同志 xxx 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 年 x 月 x 日-2024 年 x 月 x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乡镇防贫工作站联系。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xxxxxxx 及 xxxxx@xxx.com

省级监督电话：12317 或 12345

昌黎县 xxx 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x 月 x 日

